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股份被冻结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20年3月19日接到公司持 股5%以上股东杭州纯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纯阳资产")通知,获悉纯 阳资产所持公司15,436,335股股份已被司法冻结,具体情况如下:

(一) 本次股份被冻结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 控股股 东	冻结股份数量(股)	占其所 持股份 比例	占公司 总股本 比例	冻结股份 是否为限 售股	冻结 起始日	冻结 到期日	冻结 申请人	冻结原因
杭州纯阳 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	否	15, 436, 335	100%	10. 42%	否	2019年 11月14 日	2021年 11月12 日	长城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沈阳惠工街 营业部	司法
合计	/	15, 436, 335	100%	10. 42%	/	/	/	/	/

(二)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

截至公告披露日,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冻结股份情况如下。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(股)	持股比例	累计被冻结数量 (股)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
杭州纯阳资产	15, 436, 335	10. 42%	15, 436, 335	100%	10 490/	
管理有限公司	10, 400, 000	10. 42/0	10, 400, 500	100%	10. 42%	
合计 15,436,335		10. 42%	15, 436, 335	100%	10. 42%	

本次纯阳资产股份被司法冻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影响。公司将持

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,并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,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日